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10154500001297，截止2015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13,001.2998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天花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3669075119，截止2015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天花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5210029001679669,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3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天花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506170101801059248,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17,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天花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3000042569,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天花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民族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族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民族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族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民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达、姜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族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族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民族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族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条款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族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族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族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民族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族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